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GMB,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施政綱領；立法會CB(2)982/03-04(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政司及行政署的施政綱領。她請委員注意兩份由律政司及行政署分別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982/03-04(01)及(02)號文件)，該兩份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施政綱領

檢討法律援助服務

2.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去年曾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與法律援助服務(下稱“法援服務”)的檢討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較早前已完成數項檢討，包括每年及每兩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分別進行的檢討，以及每五年就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財政資源的準則進行的檢討。有關的檢討結果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鑒於在2001至2003年進行的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結果顯示消費物價顯著下降且跌勢持續，政府當局建議在短期內，根據上述期間消費物價的減幅，藉修訂法例把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調低8.2%。行政署長表示，相關事宜

會由一個為研究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擬議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

3.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因應上述每五年就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能力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就法律援助事宜提出的意見及評論，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建議措施，藉以改善提供法援服務的一般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在未來一年就相關事宜繼續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期望可在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盡快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4. 主席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曾經表示，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應獲賦予法定的酌情權，可就調解服務審批法律援助，以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紛爭的另一個方法。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把法律援助範圍擴大至涵蓋調解個案的建議。

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他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陳述其建議時曾補充表示，法援署署長在個別個案件中如何行使該項擬議酌情權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是否適宜在相關個案使用調解方法，以及可能節省的時間及費用。行政署長補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亦應已完成研究可能會對法援服務構成影響的若干其他事宜。工作小組的商議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可於2004年3月發表其最後報告書。此外，由司法機構推行並為期3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已經結束，而計劃的評估報告亦已於最近作最後定稿。行政署長表示，一俟司法機構通過該兩份報告，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有關為調解個案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時，研究相關的建議和結論。

政府當局

## 律政司的施政綱領

### 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6. 副刑事檢控專員告知委員，雖然現時有守則供民事案件的證人遵守，但需要在刑事案件中作證的專家證人卻無守則可依。他表示，律政司有意草擬一份這樣的守則，而該守則的目的是確保涉及專家證人的可信性的資料，應當向辯方披露。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現已備妥一份守則初稿，並正徵詢相關團體的意見，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專家學會、政府化驗師及法醫科醫生。

*避免司法不公平的程序*

7.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刑事檢控科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檢控程序並找出現行制度有何不足之處，以確保刑事審訊程序是公正持平，避免出現司法不公平的情況。該項檢討是不斷改善有關服務的其中一環，外地其他地方亦有進行類似的研究。刑事檢控專員現正研究該工作小組的報告，稍後會就該報告進行諮詢，以探討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改善向罪案受害人和證人提供的服務*

8. 副刑事檢控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1996年發表《受害人約章》，其後並曾多次更新其內容。刑事檢控科成立了另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外地的相關做法，以期引入措施，改善檢控人員向罪案受害人和證人提供的服務的質素。該工作小組已作出若干建議予刑事檢控專員研究。

*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改革工作*

9.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不斷改革其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並已取得良好進展。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通過新法例，設立法定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接手處理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和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現時的非法定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將繼續運作至2004年年中，而法定的常設委員會則於其後成立。是項安排使有關策劃新的4年制本地法學士課程的工作得以延續，而新課程將於2004年9月開課。法定的常設委員會亦會監察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使之逐步改進成為一項更加着重技術根基的課程。

10. 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否需要為日後於海外取得法律學位而又希望回港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作出銜接安排。他表示，顧問研究建議規定該等人士須接受考試，以確保他們熟悉香港法律的相關範疇。上述常設委員會正研究該類考試的各項必需安排。

11. 至於廣受關注的法律科畢業生英語水平問題，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現屆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開始，所有申請人均須參加一項考試（“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以供評核其英語技巧。現時，該項考試並無規定的及格分數，但有關當局將會訂立一個水平基準。應屆學生在該項考試的成績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水平，最終並會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英文入學試設定一個及格分數。

## 加強法治

12. 曾鈺成議員提述律政司文件的第6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致力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強各界對本港法治的了解及完善本港的法律制度。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繼續強化其角色，就立法及法律政策事宜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並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進行檢控。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香港及外地發表文章，出席會議、研討會、簡介會，以及由司內官員進行訪問等，以推廣法治。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研究將於短期內展開，該項研究會有助律政司探討如何對法律制度作出改善。

13.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律政司為負責就重大及較長遠的法律改革工作進行研究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現時，法改會正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是否可以引入有條件訟費制度、檢討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以及擔任陪審員的資格準則等。律政司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其他工作，舉例而言，律政司最近曾就檢討持續有效授權書的法例發出諮詢文件，以探討有關各方對該問題的意見。律政司亦正因應司法機構提出的意見和評論，研究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虛耗訟費的法律條文。其他就法律制度作整體改善的立法修訂亦會以雜項條文形式的綜合法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 有關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研究

14.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計劃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而有關的規劃工作已進入尾聲階段。一個由法律專業代表、立法會議員及學者等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正監督落實該項研究的工作。有關的評審委員會已對入選最後遴選名單的顧問進行面試，稍後便會公布中標者。該項社會法律研究預計約需3年時間完成。

15. 法律政策專員解釋，上述研究是受英國一項相若的研究啟發，英國的有關研究審核當地人士實際上如何處理其法律問題及糾紛，以期找出協助該等人士(尤其是沒有獲得法律服務協助的人士)的方法。英國的有關研究導致當地作出多項政策決定，包括使用調解作為迅速解決糾紛的方法。他表示，律政司有意採用相若的研究模式，找出香港現時提供的法律服務的種類及本質，然後與法律服務的需求比較，以便可致力解決任何供求錯配的問題。

16. 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無意要求受委託進行該項研究的顧問就如何處理該等問題提交任何建議。不過，研究人員會與市民進行面談，以取得有關他們面對的法律問題及他們以何方法處理該等問題的實況資料。政府當局對該項研究可能於日後引發的任何改革的方向並無既定構思。政府當局作出任何決策時，均會考慮該項研究工作取得的經驗結果，並會於其後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

17.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4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項社會法律研究。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交文件，說明規劃及進行該項研究的詳情，供事務委員會審議。劉慧卿議員表示，該項研究的招標工作及預計研究費用的資料亦應包括於有關文件之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644/02-03(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供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之用。)

#### *發展香港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紛爭中心*

18. 何俊仁議員詢問《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安排》”)對本地法律專業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在協助本地法律執業把握《更緊密經貿安排》的機遇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19.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更緊密經貿安排》於2004年1月1日生效，讓香港律師可藉外國律師無法採用的途徑進入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更緊密經貿安排》的措施包括 ——

- (a) 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 (b) 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為內地律師事務所の香港法律顧問；
- (c) 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國家司法考試；
- (d) 容許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的身分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及
- (e) 把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的居留時間要求由每年6個月減少至兩個月，而廣州及深圳則完全取消上述居留時間限制。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內引入上述措施後，香港法律執業者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有較佳的競爭優勢。《更緊密經貿安排》的實施會有助吸引內地和外國的投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使用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地區性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

20.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簽訂《更緊密經貿安排》只是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第一步。在這方面，政府的角色是在符合《更緊密經貿安排》的範圍內，協助本地法律執業者擴展服務至內地市場，並不斷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地區性的法律服務中心。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為促進兩地法律專業人士有系統的合作，政府當局已經與內地6個省市達成了《法律服務合作協議》。該6個省市分別為青島、重慶、北京、南京、上海和浙江省。與廣東及深圳的協議預期亦可於短期內簽署。該等協議可加強在法律、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界方面的資訊交流，並透過實務層面的培訓提高法律人員對該類資訊的理解。該等協議亦可提供渠道，用以解決在有關省市實施《更緊密經貿安排》過程中所出現的技術及程序問題。

21.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達致使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紛爭中心的目標方面，政府當局有否取得重大進展。她指出，不少糾紛個案的當事人現時仍會選擇例如倫敦及北京(若糾紛個案其中一方為內地人士)等地方作為仲裁的地方。至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個案，其中有不少是涉及本地建築糾紛的個案。

22. 律政司司長答稱，律政司一直竭盡所能，向外界推廣使用香港作為法律服務和解決紛爭中心的好處，箇中例子包括透過司內官員發表文章及演講，以及為到訪的代表團安排簡介會等。她指出，她最近到新西蘭、澳洲及加拿大訪問期間，亦有把握機會推廣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密切留意在法律服務需求方面的發展，包括香港可提供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就此，政府當局鼓勵內地及外國的投資者及商家選擇香港的法院或仲裁機構作為解決跨境民事及商事糾紛的地方，並以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於仲裁的法律。

23.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告知委員，在回歸後一段時間之內，由於欠缺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許多尋求解決糾紛的人士選擇在其他地方解決他們的糾紛。由2002年開始，隨著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獲得落實，愈來愈多牽涉合約糾紛的內地企業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來解決糾紛。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亦扮演着一個重要角色，在香港

提供一個獨立解決紛爭的地方。仲裁中心處理的案件數目顯著上升，在去年已增至超過300宗。與有提供仲裁服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的主要對手新加坡)相比，該等數字亦毫不遜色。

24.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一個方法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因應該項發展情況，香港的認可調解員的數目亦不斷增加，當中不少為法律執業者。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儘管香港現時有超過300名符合資格的仲裁人／調解員，但香港未可因此感到自滿。她表示，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更緊密經貿安排》的實施，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以便全面把握內地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機遇。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仲裁中心的溝通，以期找出方法，進一步拓展向外國及內地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的最新統計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相關統計資料已載述於政府當局提交題為“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的文件(立法會CB(2)1644/03-04(01)號文件)之內，以供2004年3月22日會議討論之用。)

27.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的議項。

28.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日